

证券代码：872727 证券简称：天雄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概述

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借款，公司在办理银行借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要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业务授权情况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上述贷款可能需要公司以资产进行抵押，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资产抵押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告》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四、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议案涉及的授信申请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授信的融资方补充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